奈政字〔2025〕38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奈曼旗政策落地工程任务清单的

通 知

旗政府各委办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奈曼旗政策落地工程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一、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工作方面（79项） |
| 序号 | 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 通辽市政策落地工作目标 | 完成时限 | 奈曼旗政策落地工作目标 | 完成时限 | 2025年任务 | 工作举措 | 责任单位 |
| **一、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 1 | 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 | 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 | 2030年 | 以防沙治沙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力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 2030年 | 全面完成2024-2025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任务41.36万亩。 | 成立工作专班，科学划定分解任务，设立建设标段，并组织实施招投标运作，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 林草局 |
| 2 | 争取国家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 | 加强与自治区光伏治沙融合发展规划衔接，深入实施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推动沙地综合治理与新能源开放有机融合，在重点治理区实施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重点项目，力争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400万千瓦，完成沙化土地综合治理57万亩。 | 持续推进 | 加强与通辽市光伏治沙融合发展规划衔接，在重点治理区实施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重点项目。 | 持续推进 | 2025年度暂无建设任务。 |  | 林草局 |
| 2025年度暂无建设任务。 |  | 发改委 |
| 3 | 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在毛乌素沙地、库布其沙漠等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研究将尚未纳入“双重”规划实施范围的重点沙区旗县，纳入“三北”工程六期规划。 | 科学编制《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五个千万工程”，全面有效控制沙化土地蔓延趋势，全面提升森林、沙地、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30年，全市4104万亩科尔沁沙地得到有效治理，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积极争取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工程，积极争取将重点沙区旗县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 | 2030年 | 编制《奈曼旗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五个千万工程”，全面有效控制沙化土地蔓延趋势，全面提升森林、沙地、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30年，全旗625.97万亩科尔沁沙地得到有效治理，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 2030年 | 积极组织实施2025年度林草生态治理任务63.22万亩。 | 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建设任务，开展技术包联，强化技术服务，严格细化检查验收。 | 林草局 |
| 4 | 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 | 2025年 | 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2025年 | 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力争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评审。 | 委托第三方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协助方案编制，协调各部门报送相关支撑材料，组织重点项目调研。 | 生态环境局 |
| 5 | 支持内蒙古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 | 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丰富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引导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丰富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 | 持续推进 | 信贷产品数量达100种以上 | 1.引导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向上级行积极争取信贷产政策，丰富信贷产品； 2.鼓励地方法人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3.动员辖内金融机构下沉基层强化金融服务。  | 财政局 |
| 2025年度暂无建设任务。 |  | 林草局 |
| 6 | 全面推进煤炭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 | 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到2035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60%以上，大宗货物基本实现清洁运输。 | 2035年 |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依托通用机场，开展多式联运建设。实现奈曼旗工业东区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营，新增奈曼旗天然碱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京通线与巴新铁路连接线、甘库铁路二期项目储备。 | 2035年 | 1.实现奈曼旗工业东区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营。2.加快奈曼旗通用机场投入运营，发展低空经济。 | 1.已实现奈曼旗工业东区铁路专用线铁路运营。2.谋划实施低空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在短途运输及文旅领域培育和形成特色化低空经济业态。 | 发改委 |
| 继续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奈曼旗通用机场行业综合验收取证工作。 | 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奈曼旗通用机场完成取证通航。 | 交通局 |
| 7 | 加强呼包鄂、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 | 强化矿山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监管，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2035年 |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2035年 | 按通辽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建设绿色矿山任务安排，奈曼旗创建绿色矿山1家。 | 根据通辽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安排部署奈曼旗已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2025年2月7日《关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已下发至创建绿色矿山企业，全面推进。 | 自然资源局 |
| 8 | 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 | 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 | 持续推进 | 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500亩,地膜回收率达到85%，并探索出一套适合我旗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运行机制。通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稳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旗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 | 持续推进 | 全面落实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通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稳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旗畜禽粪污资源化率保持在86.75%以上。 | 争取上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项目资金，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废旧地膜回收工作。2025继续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计工作。指导农户科学用肥、科学用药，实现控肥增效，农药减量增效。 | 农科局 |
| 9 | 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 加快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 | 持续推进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 持续推进 |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工作。完成涉及关闭搬迁的奈曼旗宏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调查报告及专家评审结果将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 生态环境局 |
| 10 | 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 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到2027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力争达到80％以上。到2036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 | 2036年 | 继续完善和平稳运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完成固日班花苏木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积极申报大沁他拉镇等重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持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到2033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完善旗镇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 | 截至目前，已经对全旗18个乡镇村屯垃圾进行清运，并积极配合各乡镇不断完善旗镇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 综合执法局 |
| 继续完善和平稳运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计划新建垃圾中转站及在常驻人口1000人以上行政村新建正规垃圾存放点。 | 协调配合各苏木乡镇和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平稳运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筹建中转站和正规垃圾存放点。 | 住建局 |
| 积极推动各苏木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持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积极推进大沁他拉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重点项目落地。 | 生态环境局 |
| 11 |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工业园区污水全部集中处置。 | 2025年 | 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2025年 | 落实旗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设施政策目标，继续完善工业园区污水设施建设。 | 推进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工业园区污水达标排放。 | 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等在线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工业园区污水达标排放。 | 生态环境局 |
| 12 | 推动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及察汗淖尔等水生态综合治理。 | 开展西辽河流域水量调度，延长西辽河干流通水河长，协同莫力庙水库补水，持续涵养地下水资源。实施退牧还湿、退耕还湿、湿地恢复、水资源保护、富营养化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 | 持续推进 | 落实水量调度，保持河水下泄秩序。推进孟家段湿地公园生态治理与保护。 | 持续推进 | 严格落实西辽河调水方案。 | 严格落实西辽河调水方案，积极推动西辽河向孟家段水库生态补水工作。 | 水务局 |
| 2025年度暂无建设任务。 |  | 林草局 |
| 13 |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 加快推动我市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搭建工作，逐年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确保完成年度及“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工作，到203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全面建成。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资源节约意识。 | 持续推进 |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通辽市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以通辽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为抓手，做好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及“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工作。到203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多层次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体系全面建成。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资源节约意识。配合开展2023年度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工作，深入开展宣传引导，以节能宣传周为契机，持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能意识。 | 持续推进 | 落实好上三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 | 通过政策宣传引导，引导企业进行技改，达到节能环保高效。 | 工信局 |
| 贯彻落实通辽市《关于下达各旗县市区2025年节能目标的通知》，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全面落实自治区及通辽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要求 | 1.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工作，待自治区层面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好碳排放核算工作。2.完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编写节能报告过程中，开展项目碳排放测算、增列降碳具体措施等工作和内容。3.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4.加强节能形势动态监测。5.做好绿电消纳利用工程。 | 发改委 |
| 配合开展2024年度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工作，深入开展宣传引导，以节能宣传周为契机，持续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节能意识。 | 在节能宣传周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开展节能宣传。 | 生态环境局 |
| 14 | 加快霍林河、包头铝业等低碳园区建设，推进鄂尔多斯蒙苏、包头达茂零碳园区发展。 | 积极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推动园区绿电替代进程，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霍林郭勒、开鲁和奈曼等低碳园区，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到2026年，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0家。到2035年，绿色制造达到先进水平，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广泛形成。 | 持续推进 | 加强源头减碳，把好项目能评审查关，严格新建项目审查。引导重点用能企业减少化石能源消费量，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推动园区绿电替代进程，努力将我旗工业园区打造成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 持续推进 | 争取实现绿色制造示范单位零的突破。 | 加快绿色制造示范体系创建，不断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 工信局 |
| 组织申报中电建50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金沙500千伏变电站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 加强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企业做好选址、实施方案编制、限制性因素排查，加快推进项目申报工作。 | 发改委 |
| 加快推进源网荷储建设，提高绿电就地消纳。 | 完成光伏风电及220kv线路全部工程量，推进实现当年400MW全部装机运行。 | 园区 |
| 15 | 争取国家支持呼伦贝尔、兴安盟、赤峰等地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建立生态产品摸底和监测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持续推进 |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宣传机制，落实和深化生态保护约束与生态补偿奖励协同发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护制度，着力打造生态工业特色产业链，形成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现代化特色产业集群，将生态环境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强文创产品开发利用，支持奈曼版画、中华麦饭石、蒙古族服饰等非遗项目，开发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创产品。强化文旅宣传推介和对接交流招商。 | 持续推进 | 支持文创产品开发展示，强化文旅对外交流、招商推介。 | 1.举办2025年通辽市“民族政策宣传月”暨“民族法制宣传周”系列活动之奈曼旗文创产品展示。2.6月参加通州区文旅局举办的2025年“遇见运河”系列活动，现场进行招商、宣传推介、乌兰牧骑文艺演出等文化旅游交流活动。 | 文旅局 |
|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宣传机制，落实和深化生态保护约束与生态补偿奖励协同发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护制度， | 与市农投公司密切配合，积极探索开发林草碳汇开发利用。 | 林草局 |
| 统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相关工作，推动我旗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 1.是制定印发《奈曼旗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2025年工作要点》。2.是执行半年调度机制，对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形成我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报告。3.积极储备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 发改委 |
| **二、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 16 | 支持呼包鄂按程序申请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速集聚各类优质创新资源，引导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国内优势科研力量实施国家科技项目。 | 借助实施科技创新“突围”工程的有利契机，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聚焦玉米生物、中（蒙）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等优势领域，联合国内优势科研力量，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同时布局实施一批市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形成以项目引人才、借助实施科技创新“突围”工程的有利契机，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聚焦玉米生物、中（蒙）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等优势领域，联合国内优势科研力量，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同时布局实施一批市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形成以项目引人才、以人才促发展的良心循环。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2024年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入库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2家以上，创建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1家，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8家，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众创空间1家。征集申报2个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组织实施科技“突围”工程示范项目8项，积极组织内蒙古兴古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财鑫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自治区级科创飞地。 | 开展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建立项目库，积极推荐各级各类科技项目。同时，借助实施科技创新“突围”工程的有利契机，开展旗本级科技项目征集、储备、立项实施工作。以项目为载体，引进人才，促进产学研合作。 | 农科局 |
| 17 | 聚焦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煤基新材料、石墨烯、氢能、生物制药、生物 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布局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草种业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 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围绕玉米、肉牛等主导产业发展，联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品种培育技术攻关，协同推进玉米、肉牛种业技术创新。 | 2030年 | 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新材料、天然碱等领域，联合科研团队，建设创新平台，开展技术公关、推广应用。 | 2030年 | 开展沙地玉米密植高产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技术、和牛胚胎移植技术研究推广。 | 加快推广玉米新品种新技术，依托中国农科院作物所技术支撑，推广应用沙地玉米密植高产水肥一体化精准调控技术“奈曼模式”，发展玉米高产密植215万亩。围绕甜糯玉米产业，开展甜糯玉米种子繁育试验示范、鲜食玉米精深加工技术与甜糯玉米整株加工技术研发辐射带动甜糯玉米种植达到5万亩，鲜食玉米产能达到1.8亿穗。推动大肥牛公司引进高品质和牛品种，以进口澳洲纯血和牛作为供体，通过人工授精、胚胎采集移植等技术，引进西门塔尔基础母牛作为胚胎受体，开展快速扩繁纯血和牛，年内繁育和牛1500头以上。 | 农科局 |
| 到2030年每年建设一处玉米看禾选种平台。 | 2030年 | 建设1处玉米看禾选种平台 | 已在义隆永镇东湾子村落实，面积100亩，下一步积极征集展示示范品种。 |
| 18 | 支持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激励保障政策。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国家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 | 积极争取将我市纳入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布局。引进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保障政策。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引进和培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时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集聚奈曼。常态化发布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动态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继续赴区内外重点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传推介活动，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按引进人才类别兑现人才引进补贴资金。协助企业引进专业急缺人才。及时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政策，落实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兑现人才补贴资金。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2025年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51人。 | 赴内蒙古师范大学开展奈曼旗2025年度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工作，经过报名、人才评价、面试等环节，为教育系统引进教师26名，均为2025年应届毕业生，计划2025年7月份体检、考察，预计8月份上岗。 | 人社局 |
| 围绕我旗重点产业，引进专业人才 | 通过促进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尽快完工达产方式，使专业人才有效增加。 | 工信局 |
| 积极落实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保障人才补贴资金足额兑现。 | 一、根据《奈曼旗人才引进实施办法》规定，引进的本科或硕士阶段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院校的留学归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聘用合同或约定5年服务期的，给予一次性安置费（税后）15万元；其他学历学位证俱全的硕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安置费（税后）5万元。2025年度预算安排引进人才补贴资金120万元。二、根据《奈曼旗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实施方案》，旗本级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每年预算。用于：1.区域人才合作交流活动5万元。（扶持“奈曼-敖汉”区域人才合作交流工作站5个，每个给予创建补贴1万元，共计5万元）；2.人才平台载体建设扶持资金10万元。（创建扶持人才实训基地2处，分别为黄花塔拉肉牛养殖基层实用人才实训示范基地、电商人才实训示范基地，创建补贴每处给予5万元）；3.处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保障补贴12.4万元。（处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62名，每名给予2000元慰问资金，共计12.4万元）；4.加强高层次引进团队支持力度60万元。（对柔性引进的人才或领衔的团队，一至六类人才或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60万元至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七至八类人才或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5万元至3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五至七类高层次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5.新材料人才科创基地创建资金40万元。（科创基地创建资金20万元，对进驻科创研发中心、创业孵化平台等奖补资金20万元）。2025年度预算安排人才工作专项资金60万元。 | 财政局 |
| 为我旗引进人才及时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政策。 | 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 组织部 |
| 19 | 支持内蒙古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现代煤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领域为重点，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根据国家战略定位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奶业、农畜产品等领域，在重点产业发展方面给予支持。 | 积极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推动肉牛、玉米两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持续壮大我市现代中医药（蒙医药）全产业链规模，进一步完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提升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开展中药材（蒙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不断扩大蒙医药对外开放发展。以开鲁县为重点，主攻原料药和成品药研发生产，建成全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到2026年，建成铝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2个产值超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镍基新材料、玉米生物（医药）2个产值超500亿级产业集群，引育硅砂新材料、现代煤化工、新能源、现代农畜产品加工和现代中医药（蒙医药）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开展镍基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不断扩大镍基产业对外开放发展。提升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加快中药材（蒙药材）产业集群，不断扩大蒙医药对外开放发展。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推动经安4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复工建设，力争年内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 | 落实“项目管家”包联服务机制，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对接，积极协调解决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 发改委 |
| 2025年争取镍基新材料产业链项目3个 | 加快经久不锈钢、华福不锈钢、宇航不锈钢等几个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兵达产达效。 | 工信局 |
| 开展中（蒙）药材溯源体系建设工作。 | 1.推进奈曼旗中蒙药材大数据全旗应用。2.做好中蒙药材基地共建趁鲜加工、集中采购，确保中蒙药材可溯源。 | 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
| 20 | 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持续推动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2030年 | 持续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2030年 | 2025年实施节能技项目1个以上 | 积极与企业沟通，推进中联更换新型风机项目定期调度技改项目进度。 | 工信局 |
| 21 | 支持内蒙古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建设呼和浩特、包头、通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实施通辽城乡冷链体系建设、智能提升工程，推动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积极争取将我市列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鼓励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实施城乡冷链体系建设、智能提升工程。积极申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通过改造升级、创新优化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 | 2025年底前取得突破 | 全面落实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政策。 | 全面落实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政策，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 | 发改委 |
| 2025年度自治区级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申报；完成2024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 | 一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制定《县域商业建设达标验收细则》，对项目开展“质量+效益”双评价；二是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 2024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工作。 | 投资促进局 |
| 22 | 将西辽河文明研究纳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支持红山文化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动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 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农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进科尔沁民俗历史文化园等项目建设。依托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深化西辽河文明研究，成立西辽河文明考古研究基地，与周边城市联合成立西辽河文明史前遗址博物馆联盟，开展西辽河文明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继续推进陈国公主墓相关保护项目工作。强化“北疆文化”概念，抓好乌兰牧骑“学、创、演”活动，组织好群众文化惠民活动。创作一批具有“北疆文化”特色、通辽元素的艺术精品。举办免费开放公益培训班和社区学院培训班，扶持民间文艺团体发展。 | 2024年底 | 继续推进陈国公主墓相关保护项目工作。抓好乌兰牧骑“学、创、演”活动，组织好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 1.推进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壁画保护工程建设。2.开展奈曼民歌创编传唱，创作推出一批新民歌作品。3.举办乌兰牧骑惠民演出、戏曲进乡村、诺恩吉雅文化节、优秀剧（节）目基层惠民巡演等活动。 | 文旅局 |
| 23 | 支持内蒙古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合作。 | 充分发挥担保集团功能，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推动涉农贷、肉牛保等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鼓励各地区向担保集团出资入股，做大规模，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构建“担保集团+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模式。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鼓励鑫厵融资担保公司入股市担保集团后，扩大融资担保规模，构建“担保集团+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合作模式，聚焦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主业，做大做强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1、2025年预计本年新增贷款担保额度6.6亿元。2、年末在保余额达到5亿元。 | 1、引导政府性融资性担保机构切实履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职能，充分发挥政银企纽带和助推剂的作用，降低小微企业及三农三牧融资担保费用，担保费率持续保持1%以下。2、加强银行担合作，优化合作模式，提高银行对担保公司的信任度，不断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 财政局 |
| 24 | 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 |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提升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高端化水平。在重点领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持续推进 | 不断提升镍基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高端化水平。在重点领域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持续推进 | 2025年实施节能技项目1个以上 | 积极与企业沟通，推进中联更换新型风机项目定期调度技改项目进度。 | 工信局 |
| 25 |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 | 持续壮大我市现代中医药（蒙医药）全产业链规模，进一步完善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提升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开展中药材（蒙药材）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不断扩大蒙医药对外开放发展。以开鲁县为重点，主攻原料药和成品药研发生产，建成全国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 | 持续推进 | 持续壮大我旗现代中医药（蒙医药）全产业链规模，提升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不断扩大蒙医药对外开放发展。推进中药材（蒙药材）种植、初加工，仓储和饮片加工建设，逐渐形成全旗药材标准化种植体系，加工贸易体系和医药文化体系。 | 持续推进 | 1.将全旗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2万亩。2.确保蒙济堂、国安农业仓储和走鲜加工项目投入运营。 | 1.继续加强药材科研和示范基地建设，进行引领和服务。2.继续发展院士站作用，加强与中国农大、吉林农大、青岛农大、天津中医药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等高校合作，加强科技小院集群建设。3.成立奈曼旗药材产业发展协会；4.加强药材产业人才培养培训。 | 药材研究发展中心 |
| 推动我旗已建设的中药材（蒙药材）加 工企业近快达产达效 | 加大中药材（蒙药材）种植面积，解决蒙济堂原材料问题，争取早日投产。 | 工信局 |
| 26 | 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 | 推动通辽—乌兰浩特—齐齐哈尔高速铁路前期工作。推进库伦旗、扎鲁特旗通用机场建设，加快奈曼旗通用机场投入运营。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 | 持续推进 | 加快奈曼旗通用机场投入运营，发展低空经济。 | 持续推进 | 加快奈曼旗通用机场投入运营。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推动民用航空产业发展。 | 1.对接低空经济发展先进地区，学习借鉴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先进经验做法，为奈曼旗低空经济发展方向定位。2.超前谋划，对比低空经济发展先进地区，差异化定位，谋划实施低空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在农业、文旅及低空设备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和形成特色化低空经济业态。 | 发改委 |
| 27 | 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 促进老年人群体消费及服务发展，培育发展银发经济。到2025年，老年人群体消费及服务规模达到2亿元。 | 2025年 | 促进老年人群体消费及服务发展，培育发展银发经济。推进配建养老用房建设。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拓宽消费供给渠道。结合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以及“敬老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大力培育发展银发经济。 | 2025年 | 持续落实关于老年人的各项政策，结合重阳节，宣传养老服务内容，促进老年人消费 | 结合重阳节及敬老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内容和政策解读宣传活动，促进老年人群体消费及服务发展。 | 民政局 |
| 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拓宽消费供给渠道。 | 一是挖掘传统消费潜能，结合传统节假日消费旺季，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8场次以上。二是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力争全年完成汽车以旧换新500辆、家电以旧换新1万台、家装厨卫以旧换新1万件。 | 投资促进局 |
| 2025年竣工验收合格的新建居住区配建养老设施达到100％。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3年以后经过规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协调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建养老用房建设。 | 住建局 |
| **三、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
| 28 | 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鼓励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 | 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 | 2025年 | 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共生资源。 | 2025年 | 配合市局促进矿山企业综合开发利用，对新建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工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 已协调市局对零散矿山、边角资源实施资源整合建议，合理开发利用，目前等自治区出台相应文件。 | 自然资源局 |
| 29 | 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和使用要求，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持续推进 | 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加强矿山企业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实施达标排放。 | 持续推进 | 按文件要求已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治理计划，编制完成后我局将在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已通知企业开展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各企业要根据治理内容完成年度治理任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和使用。 | 自然资源局 |
| 完成煊大矿业汛期前污染隐患排查，督促尾矿库企业完成尾矿库周边4眼监测井的水质自行检测及土壤隐患排查。 | 开展1家尾矿库企业汛期前污染隐患排查，并将排查结果，上传尾矿库监管子系统，实施信息联动共享。督促尾矿库企业完成4眼监测井水质自行检测，并完成土壤隐患排查。 | 生态环境局 |
| 30 | 严格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到2035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2035年 | 严格落实国家国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做好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的衔接 ，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推进落实“三线一单”成果运用。 | 2035年 | 配合市局做好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 | 严格落实国家国土管控要求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的衔接 。 | 自然资源局 |
|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严格生态空间管控，推进落实“三线一单”成果运用。 | 通过“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对项目选址开展核查工作，充分利用“三线一单”成果开展重大项目对比分析，指导项目选址选线合理避让环境敏感区，及时告知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协助项目环评尽快审批。 | 生态环境局 |
|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和基本草原管理开发相关政策。 | 加强自然保护地和基本草原管理。 | 林草局 |
| 31 | 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争取国家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 | 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制度，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探索制定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激励政策。 | 持续推进 | 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 | 持续推进 | 按通辽市自然资源局2025年建设绿色矿山任务安排，奈曼旗创建绿色矿山1家。 | 已启动奈曼旗绿色矿山建设，2于7日我局对全旗符合创建绿色矿山22家企业下发了（关于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自然资源局 |
| 32 | 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 | 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义务，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更好地促进绿色开发和收益共享。 | 持续推进 | 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根据部门项目开展情况及时纳入预算。 | 持续推进 | 2025年涉及治理矿山企业10家，治理面积6.3702公顷 | 已督促各企业要根据治理内容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生产矿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年底前要全部完成。 | 自然资源局 |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做好项目经费保障。 | 根据相关部门申请及领导签批情况，及时将资金纳入预算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 财政局 |
| 33 | 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 | 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 | 持续推进 | 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同时，加强矿山开采企业环境监管。 | 持续推进 | 督促企业按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工作。 | 开展矿区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同时对矿山开采企业加强监管，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组合式台阶开采，实行边开采边治理。 | 自然资源局 |
| 加强矿产开发准入管理，加大污染物综合防治。 | 禁止重点区域进行矿石开采；将矿采企业纳入诚信监管；加强矿石破碎、储运等环节的粉尘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生态环境局 |
| 34 | 争取国家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 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 持续推进 | 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 | 持续推进 | 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治理。 | 奈曼旗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已于2019年政府出资治理2022年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 | 自然资源局 |
| 积极配合部门开展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工作，做好项目经费保障 | 根据部门申请及领导签批情况，已将奈曼旗土城子乡桃山西坡历史遗留采区东侧掌子面不稳定边坡治理资金20万元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后期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部门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 财政局 |
| 35 | 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 | 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 | 持续推进 | 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 | 持续推进 | 按文件要求已督促企业编制年度治理计划。 | 按年度治理计划，全旗在期矿山企业要履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 自然资源局 |
| **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
| 36 | 支持内蒙古建设新型电力系统重大示范工程，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 | 开展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在全区率先实施首个市级虚拟电厂示范项目，加快推进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建设。 | 持续推进 | 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建设。 | 持续推进 | 推动增量配电网30.5万千瓦绿色供电项目首批新能源并网投运。 |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完成增量配电网竣工验收、现场评估工作，推动绿色供电项目首批新能源并网投运。 | 发改委 |
| 37 | 开展内蒙古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 | 按照自治区工作要求开展绿电交易。 | 持续推进 | 按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电交易。 | 持续推进 | 按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绿电交易。 | 宣传绿电交易相关政策，协助企业参与绿电交易。 | 发改委 |
| 38 | 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铁、镍、铜、钨、锡、钼、金、萤石、晶质石墨、锂、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 加强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煤炭、石油、硅砂、铀、铅锌铜、萤石、天然碱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找矿行动力度，积极争取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持续开展我市银铅锌铜多金属勘查，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储量。 | 持续推进 | 加强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硅砂、天然碱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找矿行动力度。 | 持续推进 | 完成天然碱采矿权出让，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硅砂资源挂牌出让。 | 已全面启动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硅砂、天然碱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找矿力度。 | 自然资源局 |
| 39 | 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加快建设库布其、腾格里、乌兰布和、巴丹吉林等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支撑性电源及外送通道。 | 推动国家第一、二、三批风电大基地项目建设，到2025年，风电大基地项目并网规模达到450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区域内新能源微电网应用。加快奈曼旗、霍林郭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旗县增量配电网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 2025年 | 推动国家第三批风电大基地项目建设，到2025年，风电大基地项目并网规模达到120万千瓦。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建设。 | 持续推进 | 推动增量配电网30.5万千瓦绿色供电项目首批新能源并网投运。 |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完成增量配电网竣工验收、现场评估工作，推动绿色供电项目首批新能源并网投运。 | 发改委 |
| 40 | 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及氢冶金产业化应用。 | 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开展风光制氢项目建设，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应用。 | 2025年 | 组织申报风电制氢项目，推进我旗制氢和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 | 2026年 |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实施细（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2024—2025年新型储能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组织申报中电建50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金沙500千伏变电站新型独立储能项目，推动赣蒙公司两个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开工建设。 | 加强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企业做好选址、实施方案编制、限制性因素排查，加快推进项目申报工作。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推动已批复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 发改委 |
| 争取风电制氢项目取得突破。 | 做好与相关部门配合工作，引进风电制氢等相关项目。 | 工信局 |
| 41 | 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内蒙古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 | 坚持绿电就地消纳主攻方向，积极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持续推进六类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建设，统筹全市新能源资源，引导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布局。稳步扩大新能源外送规模，加快推进巴林—奈曼—阜新电网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非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000万千瓦以上，装机占比达到60%，绿电消纳占比达到35%。 | 2025年 | 坚持绿电就地消纳主攻方向，积极争取新能源建设规模，推动园区绿电替代进程，打造奈曼低碳园区，开展零碳园区创建工作。 | 持续推进 | 推动经安4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量配电网30.5万千瓦绿色供电项目并网投运，组织申报中电建50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 落实“项目管家”包联服务机制，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沟通对接，积极协调解决在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企业做好选址、实施方案编制、限制性因素排查，加快推进就地消纳新能源项目申报工作。 | 发改委 |
| 加快推进源网荷储建设，提高绿电就地消纳。 | 完成光伏风电及220kv线路全部工程量，推进实现当年400MW全部装机运行。 | 工业园区管委会 |
| 42 |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紧抓快干推进新能源建设、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重要工作要求，按照绿电替代“应替尽替、能替早替”的原则，充分发挥好“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新能源消纳利用的促进作用。 | 优化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在各地区各阶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中，按规定对可再生能源消纳予以扣减。强化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促进作用，鼓励引导高耗能项目消纳绿电。 | 持续推进 | 优化节能管理，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落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在各地区各阶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评价中，按规定对可再生能源消纳予以扣减。强化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促进作用，鼓励引导高耗能项目消纳绿电。 | 持续推进 | 积极推动我旗项目运用“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申报办理节能审查。 |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积极推动我旗高质量项目运用“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申报办理节能审查。 | 发改委 |
| 争取风电制氢项目取得突破。 | 积极推进中国电建奈曼旗2.5GW风光制氢耦合50万吨绿色甲醇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 | 工信局 |
| **五、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
| 43 | 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开展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点，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打造国家重要“粮仓”。 | 全力打造千万亩优质玉米现代农业核心区，整市推进玉米单产提升行动，建设国家级优质玉米高产示范基地，全域提升玉米种植水平和产品品质。 | 持续推进 | 全力打造千万亩优质玉米现代农业核心区，2024年，整旗推进玉米单产提升行动，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120万亩，建设国家级优质玉米高产示范基地，全域提升玉米种植水平和产品品质。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效益，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促进我旗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持续推进 | 全力打造千万亩优质玉米现代农业核心区，2025年，整旗推进玉米单产提升行动，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215万亩，建设国家级优质玉米高产示范基地，全域提升玉米种植水平和产品品质。 | 整合各类涉农项目，推进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推广，建设玉米单产提升示范区，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实现由点带面带动粮食作物大面积优质高效生产。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利用农闲时间、关键农时开展培训会、现场观摩会，提高技术到位率。 | 农科局 |
| 配合农民部门全力打造千万亩优质玉米现代农业核心区，2024年，整旗推进玉米单产提升行动，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模式120万亩，建设国家级优质玉米高产示范基地，全域提升玉米种植水平和产品品质。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效益，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促进我旗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及时下达上级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充分发挥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效益，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促进我旗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财政局 |
| 44 | 支持开展奶牛育种联合攻关，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 持续巩固优质种源优势，加快良种奶牛扩繁步伐，落实好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持续推进 | 落实好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点改造提升和性控冻精补贴项目；及时掌握生鲜乳收购价及报送；引导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提档升格为SC认证企业。 | 持续推进 | 继续鼓励、支持本地企业申报明仁粮邦草业、固日班花蜻蜻草业项目 | 支持富利、丰收、额茹乐、昂乃等奶牛养殖场申报相关项目。支持白音杭盖提升奶制品生产加工工艺和水平，及时申报相关政策。做好生鲜乳收购信息统计。 | 农科局 |
| 45 |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以电折水”、安装计量设施等方式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持续推进 |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以电折水”、安装计量设施等方式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做好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及时保障项目拨款进度。 | 持续推进 |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以电折水”、安装计量设施等方式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 | 1.建立农业水价智慧管理平台，采取先交费后用水方式，试点先行，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2.打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点2处（大镇胜利村、义隆永方家营子村），在高标准农田、在线计量、智慧水务、网格化管理、对比分析灌溉用水、政策法规宣传、超定额用水预警、节水补贴等8个方面开展试验示范，探索农业灌溉用水精细化管理模式。3.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年底对实施节水措施且达到节水效果的农户进行节水奖励。4.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活动，深入农村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 | 水务局 |
| 做好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及时保障项目拨款进度。 | 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水电数据远程传输，实现数据精准管理，及时保障项目拨款进度，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打好硬件基础。 | 农科局 |
| 配合水务部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通过“以电折水”、安装计量设施等方式完善农业灌溉用水计量体系，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做好农业供水计量体系，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安装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及时保障项目拨款进度。 | 及时下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上级资金，2025年按照项目进度及预算单位申请已及时、足额拨付资金78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保障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顺利推进。 | 财政局 |
| 46 | 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 持续推进肉牛、红干椒等地方优势特色险落实。 | 持续推进 | 推进“保险+”业务，做好肉牛、奶牛、生猪保险，按时完成年内投保任务。 | 持续推进 |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实际情况，安排配套资金878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拨付工作。 | 财政局 |
| 配合旗财政局、保险公司完成工作。 | 配合旗财政局、保险公司完成工作。 | 农科局 |
| 47 | 争取国家加大对内蒙古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通辽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到2028年，新增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以上。到2030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2030年 |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通辽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到2028年，新增高标准农田41万亩以上。到2030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2030年 |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通辽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到2028年，新增高标准农田80万亩以上。到2030年将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建设标准、突出建设重点、强化技术保障、严格项目监管、实行“一张图”管理，明确地块地类，精准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 农科局 |
| 48 | 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道治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 | 大力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北地区批量增加耕地工作。加大盐碱地改造提升力度，全面摸清盐碱地现状，到2027年，初步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盐碱地改良利用模式。 | 2027年 | 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10万亩。 | 2024年 | 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10万亩。 |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要求秸秆留茬，秸秆覆盖量达到10%-60%以上，目前正积极动员乡镇做好秸秆留茬工作，同时开展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训工作。 | 农科局 |
| 49 |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 | 扩大设施农业规模，到2025年，全市新增改造设施农业面积1600亩。 | 2025年 | 到2030年新建设施农业1000亩，改造提升设施农业1000亩。 | 2030年 | 设施农业新建260亩，改造提升200亩 | 积极争取资金，落实设施农业建设。 | 农科局 |
| 50 | 扩大粮改饲试点，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 | 打造优质饲草基地，到2027年，种植优质饲草55万亩以上，其中羊草30万亩以上。加快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不断提升农牧业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 2027年 | 积极扩大粮改饲试点 ，建设苜蓿 、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粮改饲项目3.3万亩，紫花苜蓿0.8万亩、饲用燕麦1万亩。 | 2024年 | 2025年，青贮玉米任务70万亩，燕麦0.6万亩。 | 已通过2025年肉牛第一重镇任务分解表将具体任务分配至各乡镇。 | 农科局 |
| 51 | 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 | 围绕“一中心、三园区、五基地”功能布局，建设通辽现代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力打造全国肉牛产业第一重镇。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畜牧良种补贴和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提升项目实施旗县农牧民养殖积极性，支持畜牧业发展。 | 2025年 | 积极引进肉牛深加工企业。落实中央牧区畜牧良种补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坚持“小规模、大群体”与“规模化发展”并重的发展思路，推进牛、羊、猪增量提质行动。 | 2025年 | 落实中央牧区畜牧良种补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 已制定奈曼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将各项政策整合，下发各乡镇，各苏木乡镇根据任务分配和实际情况落实相关政策。 | 农科局 |
| 争取年内财鑫牛羊屠宰项目投产运营。 | 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争取财鑫牛肉、肉羊屠宰项目早日投产。 | 工信局 |
| 52 | 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 | 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加快补齐肉牛屠宰、深度育肥、产品销售等后端短板，打造肉牛加工全产业链。推进“蒙字标”认证，不断提升农畜产品品牌知名度，到2025年，现有5个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打造农牧业精品企业品牌20个。 | 持续推进 | 积极推进“蒙字标”认证工作。2024年，将“奈曼粘玉米”申报为国家特质农品，到2025年，现有1个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打造农牧业精品企业品牌2个。 | 持续推进 | 持续培育“奈曼甘薯”区域公用品牌，做优做强3个企业产品品牌。组织参加第三届“内蒙古农推官大赛”、第七届内蒙古农牧业品牌故事大赛。 | 继续做好品牌培育，讲好品牌故事，待市级方案下达进一步落实。 | 农科局 |
| 新增“蒙”字标认证企业1家。提升优质农畜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 | 切实抓好蒙字标认证工作，积极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加强地理标志快速协同保护，推动“个体蒙信贷”助力全旗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3 | 推进内蒙古水网骨干工程建设，稳步实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 | 推进引绰济辽一期和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引调水工程建设，到2025年，完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引绰济辽二期工程。 | 持续推进 | 配合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引调水工程建设。 | 持续推进 | 督促完成工程征占地工作。 | 积极协调相关苏木乡镇。 | 水务局 |
| 54 |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到2025年，75%以上旗县市区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 | 持续推进 |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到2025年，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推进节水农业，奈曼旗2024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45万亩，其中新建25万亩，改造20万亩，全部建成浅埋滴灌高效节水模式。积极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工作。 | 2025年底 | 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推进节水农业，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6万亩，玉米单产提升项目30万亩。积极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工作。到2025年，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 1.依托农科局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6万亩，玉米单产提升项目30万亩，实现节水3060万立方米。2.通过实施河道“清槽行动”、林地草地图斑整改等措施，2025年退减灌溉面积1.71万亩，实现节水420万立方米。3.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4.聚焦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环节，强化定额管理，建设项目必须严格落实行业用水量定额标准。5.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扩大再生水利用规模，提高再生水利用率。6.配合做好内蒙古供水通辽支线工程（奈曼段）建设，积极协调相关苏木乡镇完成征占地工作。7.2025年，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 水务局 |
| 推进节水农业，奈曼旗2025年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36万亩，其中新建14万亩，改造22万亩，全部建成浅埋滴灌高效节水模式。 |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水费一体化设施，特殊地块平整，提高灌溉效率，增加土壤保水保肥能力。 | 农科局 |
| 年内争取实施节水技改项目1个 | 通过节水政策宣传，引导并加以配合项目申报鼓励企业加强节水改造，鼓励企业申报节水型企业。 | 工信局 |
| 55 | 有序推进西辽河、鄂尔多斯台地地下水超采治理。 | 有序推进西辽河地下水超采治理，到2025年科尔沁区大型超采区实现采补平衡。 | 持续推进 | 有序推进奈曼旗西辽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 | 2030年底 | 有序推进奈曼旗西辽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2025年计划压减超采区农业灌溉用水量2900万立方米以上。 | 1.制定《奈曼旗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2.依托高标准农田、玉米单产提升、节水农业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压减超采区农业灌溉用水量1200万立方米。3.采取整治林草地违规取用地下水、河道边界线划定、“清槽行动”等措施，清理河道、水库库区及林草地内不合规农灌井，压减超采区农业灌溉用水量200万立方米。4.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压减超采区农业灌溉用水量1500万立方米。 | 水务局 |
| 56 | 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高效利用试点。 | 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共同协商机制，实现耕地承包合同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集中力量发展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牧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 持续推进 | 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不动产登记共同协商机制，计划上半年完成土地确权档案移交工作，实现耕地承包合同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集中力量发展社会化服务，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100万亩以上，着力提高农牧业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 | 持续推进 | 1.重点完成奈曼旗千万亩现代节水高产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积极落实230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其中全程托管25万亩，环节托管205万亩，打造整镇推进典型4个，整村推进典型45个。2.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前期调研工作，摸清全旗新增耕地的面积、具体地块、经营主体及利用情况等。 | 1.按上级任务指标已将230万亩分解至苏木乡镇，要求各村落实到具体嘎查村和地块出台《2025年奈曼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2.组织各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调研工作，排查各嘎查村公职人员有地情况、整户消亡情况、新增耕地利用情况等一系列工作。 | 农科局 |
| 2025年度暂无建设任务。 |  | 林草局 |
| **六、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
| 57 | 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以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以中蒙俄中线铁路为支撑，内连天津港和京津冀，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中通道，完善货物通关、物流贸易和生产加工功能。 | 推进通辽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通辽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投入运营，推动通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自治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围绕肉牛、铝后加工、红干椒、杂米杂豆等产业，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围绕生态修复等领域，加强技术和项目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 2025年 | 围绕我旗纳米微晶新材料、绿色农畜产品、蒙中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鼓励现有企业增资扩股，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对外贸易竞争力。 | 2025年 | 促进对外贸易增量提质。 | 一是加大对新建在建企业产品外贸背景梳理摸排，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力争2025年进出口额达到2.5亿元，同比增长6%左右。二是深入挖掘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全面梳理、动态更新，完善外资背景企业项目库。针对旗内重点外资企业大肥牛牧业（通辽）有限公司，建立“一对一”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引导企业使用外资，扩大我旗外资企业规模。 | 投资促进局 |
| 58 |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 | 积极融入东北振兴，参与推动吉南辽北蒙东六市一体化高质量协同发展。精准对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拓展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合作，吸引相关行业企业建立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等。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推进与大连、锦州、营口等重要港口合作。推动通辽赤峰协同发展，在生态环保互动共治、产业升级互促共进、基础设施互联共建、公共服务互通共享等4个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 持续推进 | 抓住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战略机遇，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产业和要素转移，主动融入通赤“双子星座”、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吉南辽北蒙东六市展销会等活动。 | 持续推进 | 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 1.围绕蒙东承接产业转移战略，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并申报重大项目前期费（东北振兴前期工作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申报。2.在承接产业转移外围保障条件方面，推进基础设施内联外通，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在区位融入中增创发展新优势。 | 发改委 |
| 继续深化京蒙协作，促进奈曼旗农畜特产品进京销售。 | 利用京蒙协作资金，给予奈曼旗农畜特产品企业物流补贴，加大奈曼旗农畜产品在北京地区及832平台的销售，2025年力争销售额达到1.6亿元。 | 投资促进局 |
| 59 | 加快建设蒙东（赤峰—通辽）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 落实《关于支持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内发改振兴字〔2024〕92号），持续推动承接转移示范区建设。 | 持续推进 | 积极落实《关于支持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内发改振兴字〔2024〕92号），响应国家扩大对外开放战略布局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引导本土优质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内、国际各类合作，有效促进内外协调联动发展。 | 持续推进 | 争取引进承接产业转移相关项目 | 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推动项目尽早竣工投产。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 | 工信局 |
| 引导本地优质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各类展洽活动。 | 一是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蒙商丝路行”等有国际影响力的展洽活动；二是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往来和多领域合作交流，为外贸外资企业搭建对外合作交流平台，实现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 投资促进局 |
| **七、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
| 60 | 积极建设打造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的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区、向世界展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 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带动旗县市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 持续推进 | 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带动苏木乡镇场、机关单位等不同领域创建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 持续推进 | 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联合组织、统战部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1期； 2.联系宣传、融媒体等部门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线上宣传工作； 3.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点位提升、氛围营造、档案整理、媒体宣传、典型材料等方面做实做新做精； 4.组织召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会、现场观摩交流会等，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5.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着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创建格局； 6.组织开展好“民族政策宣传月”和“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系列活动； 7.持续做好典型做法、案例的总结提炼，积极向上级媒体进行推送，大力宣传奈曼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  | 民委 |
|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 | 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测评指标》任务分解清单持续推进创建工作。 | 统战部 |
| 61 | 支持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申报、建设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 | 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扩容、提质、增效，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方面作出民大应有的贡献。 | 持续推进 | 组织教育系统积极争创自治区、市、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 持续推进 |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位4个以上。 | 1.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一周两月”为抓手，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工作的始终。2.按照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测评指标，指导各学校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位打造工作，完善校园文化、提炼工作典型，营造浓厚氛围。3.严格对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测评指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力补齐创建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坚持高站位谋划、系统性落实、精细化指导，常态化做好相关工作。 | 教体局 |
| 62 |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一、二年级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中三年级全部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实现全市中小学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思想政治》《语文》《历史》高考试卷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除少数民族语文外，其他学科全部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模式转换。 | 2025年 | 加强通用语言文字宣传工作。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一、二年级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中三年级全部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实现全旗中小学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思想政治》《语文》《历史》高考试卷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除少数民族语文外，其他学科全部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模式转换。 | 2025年 | 《思想政治》《语文》《历史》高考试卷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动除少数民族语文外，义务教育阶段到高中一年级以下全科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中二、三年级全部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实现全旗中小学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其他学科全部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模式转换。 | 1.整合教学资源。依托教育城域网，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2.配齐师资。通过招录、教师交流支教、组建原民语授课学校应急教师储备库等方式补充紧缺学科教师。3.加强培训。通过国培、区培，东城区教研平台、通辽市跟岗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4.进行学业补差。通过市级学校对口帮扶、旗级选派优秀教师、校内选拔优秀教师的方式，实施市、旗、校三级补差机制，增强备考实效。 | 教体局 |
| 持续推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结合“民族政策宣传月”和“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 | 民委 |
| 63 | 支持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 | 持续抓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推进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积极搭建各族青少年交流合作和各族群众互嵌入式发展平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到2025年，创建3-4个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各旗县市区全部创建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县市区）。推进宗教领域和谐和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 持续推进 | 持续抓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推进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积极搭建各族青少年交流合作和各族群众互嵌入式发展平台。 | 持续推进 | 深入实施“三项”计划，有效提升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质效。 | 1.持续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以各族群众就业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活动为纽带，推进人员大流动大融合，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共建共享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 2.持续开展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积极与宣传、文旅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提升完善各旅游景点解说词、宣传景观品等，切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其中 ；主动对接全旗节庆、主题文化活动等，让各类活动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载体； 3.持续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主动与教体、团委对接，以青少年主题交流、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帮扶助学为着力点，积极组织开展多种方式手拉手、结对子活动。 | 民委 |
| 持续抓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推进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积极搭建各族青少年交流合作和各族群众互嵌入式发展平台。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推进宗教领域和谐和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 1.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工作举措》，定期调度进展情况。2.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测评指标》任务分解清单持续推进创建工作。3.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讲经讲道、书画比赛活动。4.做好《宗教事务条例》普法宣传，结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开展宗教工作普法宣传。5.加强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6.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开展“述职评议促提升”、崇俭戒奢活动。7.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发挥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作用，组织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在所辖区域内开展排查非法宗教活动；联合公安、文旅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 统战部 |
| 继续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交往交融。 | 通过线上、线下交流共建、互学互助等活动，促进不同民族青少年之间加强交流沟通。 | 教体局 |
| 持续抓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推进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积极搭建各族青少年交流合作和各族群众互嵌入式发展平台。 | 1.通过主题团（队）日，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依托“红领巾 出发啦”校外研学路线，通过强化组织教育、实践教育、自主教育相统一，不断丰富以实践养成为载体的互动式、沉浸式、体验式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不断打牢青少年政治培养之基，促进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3.开展跨地区青少年文化交流活动。4.组织各级少先队开展共争“小石榴籽章”活动。 | 团旗委 |
| 64 |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 | 支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我市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积极申报科左后旗、扎鲁特旗等旗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推进创业创新园区建设。 | 持续推进 | 组织奈曼旗民族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积极申报公共实训基地。强化现有园区建设，努力打造特色精品园区。 | 持续推进 | 扎实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任务，积极申报以奈曼旗民族职专为依托的公共实训基地。 | 积极与奈曼旗民族职业中等职业学校对接，拟定公共实训基地建成项目计划书，明确建成标准、规模，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我旗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拟定投资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 人社局 |
| 65 |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 持续推进 |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 持续推进 | 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 1、在沙地治理项目中推广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方式。2、实施青龙山镇、义隆永镇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 | 发改委 |
| 66 | 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 | 强化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 | 持续推进 | 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公务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持续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强化残疾人就业帮扶措施，增加残疾人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 持续推进 | 落实上级相关政策。 | 做好相关工作落实。 | 组织部 |
| 持续强化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的帮扶 | 根据通民发{2024}59号文《通辽市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对全旗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及乡村振兴认定的三类重点人员进行认定，逐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通过全旗低收入系统全面开展对低收入群体的动态监测，实现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常态化帮扶的救助机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 民政局 |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低保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及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福利。 | 1，根据测算，2025年旗级预算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595.24万元，并及时分配下达上级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协同民政部门于每月10日前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确保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中。 3，及时分配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保证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相关项目的开展，并根据部门开展业务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 财政局 |
| 安置残疾人就业20人，残疾人技能培训11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00人。 | 联合旗就业局、工商联等部门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安置残疾人就业20人，三月下旬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11人，五月份组织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00人。 | 残联 |
| 67 | 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管理，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引导通辽市医院充分发挥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通辽市蒙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 | 2025年 |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奈曼旗总医院充分发挥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 | 2025年 | 以人员下沉为核心内容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实现基层与旗级医院医疗信息的互联互通。 | 派驻旗级医院具有执业医师资质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帮扶服务，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医共体信息化平台。 | 卫健委 |
| 68 | 支持内蒙古研究解决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问题，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 | 落实好自治区关于部分地区原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单建制度的有关政策，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举措。积极宣传企业年金政策，引导有意愿企业和职工建立年金制度，缴纳企业年金。 | 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推动经营状况好的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 | 1.加大政策宣传，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2.进一步精简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 | 人社局 |
| 目前不涉及，待有后续任务积极认领。 | 目前不涉及，待有后续任务积极认领。 | 财政局（国资委） |
| 69 | 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持续推进 | 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2024年底前 |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2025年按期足额化解到期政府债券本金8724万元，化解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5732万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将2025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足额纳入年初预算；按上级财政要求，及时与上级财政沟通，严把政府债券还款期限，按期足额兑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按月汇总上报债务化解情况，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财政局 |
| 70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打造20所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 持续推进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到2025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数量达到4个。推进宗教领域和谐和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开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做好社会宣传。 | 持续推进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到2025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数量达到4个。 | 1.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工作举措》，定期调度进展情况。2.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测评指标》任务分解清单持续推进创建工作。3.持续打造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4.办好“一周两月”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宣传，举办石榴籽宣讲达人赛。 | 统战部 |
| 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 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了内部掌握的《奈曼旗全面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风险评估及防控工作预案》，成立了应急处置专班。现专班暂停运转，适时启动。 | 政法委 |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 1.在旗级媒体开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民族团结”等专栏专题，宣传阐释“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广，讲述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故事。2.充分利用辖区宣传栏、广告牌、LED显示屏等载体大力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氛围。依托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宣传活动和实践活动。 | 宣传部 |
| 提升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2个。 | 聚焦功能体系完善、职能作用发挥，持续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的常态化管理和指导，开展相关教育实践活动。 | 民委 |
|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宣传推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力，做好社会宣传。2.宗教领域方面：按照上级方案部署开展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专项工作。及时查处与达赖集团勾连“输血”等线索，坚决抵御达赖集团向我渗透工作。对辖区寺观教堂档案台账和教职人员的档案台账进行完善工作。会同旗委统战部宗教局常态化对辖区6处宗教场所开展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漏洞及时化解。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全警教育范畴，开展全警政治轮训、集体与个人自学，加强教育引导。持续发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党建文化广场宣传教育作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随警作战，挖掘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在“平安奈曼”微信号进行宣传推广。持续开展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二、宗教领域方面：1、配合有关部门严密防范境外利用宗教向文教、卫生、社会福利、农村牧区等重点领域和青少年重点群体渗透活动，做好非法宗教活动的依法查处和综合治理工作。2、对重要阵地（宗教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教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及法律法规培训，及时关注法会活动开展情况，对大型活动进行安保及外围交通秩序维护。3、每季度与宗教局、文旅综合执法局联动，对辖区社会面和宗教用品店等易被利用、渗透、传播场所开展大检查、大清查行动，整治不规范，确保绝对安全。4、及时掌握基督教信徒非法聚集活动，深挖专案线索，防止非法宗教或邪教组织向宗教阵地渗透破坏。 | 公安局 |
| 71 |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 |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 | 持续推进 | 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强化就业政策落实，通过搭建就业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促进就业。 | 持续推进 | 1.精准摸排失业人员。2.动态管理失业人员。3.落实就业政策与补贴。4.做好兜底保障工作。5.开展招聘活动 | 1.对登记失业人员建档立案，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2.对失业人员定期追踪回访。3.全面落实灵活就业养老补贴政策。4.开发并托底安置公益性岗位。5.做好“2025年就业援助月”招聘会活动。 | 人社局 |
| 结合2025年“春风行动“及适应性培训等时机组织2场退役军人招聘会。 | 1.加强政策落地：针对退役军人创业的税收优惠、创业的金融扶持等政策进行大量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局与邮储银行合作开展拥军经营贷、拥军消费贷，与中国银行合作开展拥军经营贷和拥军创业贷等，在金融方面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2.搭建就业对接平台：①年内举办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2次，专场专场招聘会2次。②年内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入旗内重点企业现场观摩2次，为企业和退役军人搭建对接平台，促进退役军人与企业高效对接。③建立退役军人求职信息库，定期向旗内用工企业推荐退役军人。3.强化法律服务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聘请法律顾问，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涉及法律层面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72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争取国家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 | 持续推进 | 继续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利用衔接补助资金实施好乡村产业项目和乡村必要补短板项目。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持续推进 | 继续落实“四个不摘”政策，利用衔接补助资金实施好乡村产业项目和乡村必要补短板项目。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投入中央第一批衔接资金6287万元，实施5个项目。 | 农科局 |
| 73 | 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 | 进一步落实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政策，保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规模稳定在3万人以上。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落实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政策。 | 持续推进 | 进一步落实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政策。 | 1、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申请。2、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异地统建项目资金申报。（二）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建立市场准入方面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我委于2023年3月印发《关于建立市场准入方面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的通知》并在政府网站发布。二是认真组织安排，全面开展排查工作。按照《奈曼旗排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及长效工作机制方案》的通知(奈发改字〔2022〕272号)文件要求，按季度组织各部门认真对照《通知》明确的8个方面重点内容，全面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查工作。举一反三，持续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三是认真对照检查，抓好“以案促改”工作。及时转发相关文件，组织各部门认真对照通报的典型案例，全面、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加强政策宣传、以案促改，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地实施，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四是梳理自查结果，落实好案例归集工作。经过两个季度的归集，奈曼旗未发现工作中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 | 发改委 |
| 74 |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 着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 | 2025年 | 着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有针对性的推荐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对接和政策经办等服务，组织开展各类专场招聘会，搭建就业平台，扩大就业机会。 | 持续推进 | 增加低收入者收入 | 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动态监测，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有刚性支出的，及时给予救助。对部分有劳动就业能力的低收入群体，主动与农牧局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人员数据共享，对低收入群体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相关帮扶政策。 | 民政局 |
| 积极配合就业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业务有序开展。 | 1，2025年旗级预算安排就业创业发展资金、招聘会等经费30万元，并及时分配下达上级的就业补助资金，确保业务的有序开展。2，根据部门业务开展情况，及时拨付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相关资金。 | 财政局 |
| 积极搭建线上、线下各类就业服务平台，为广大求职者提供就近、便捷服务。 | 1.做好低收入人群培训需求，有需求即培训，增加就业机会。2.计划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活动30场次以上，利用零工线上小程序推送信息3000条以上，开展直播带岗100场次以上，为城乡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 | 人社局 |
| 75 | 争取国家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 谋划通辽市烈士陵园迁址新建项目，推动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 | 持续推进 |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 |  | 谋划奈曼旗烈士纪念馆新建项目，持续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保护。 | 1、做好4座烈士陵园的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确保烈士纪念设施24小时在监控状态中。2、每处烈士陵园聘用1名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确保烈士陵园干净整洁庄严肃穆。3、做好4座烈士陵园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工作。4、新建烈士纪念馆项目已建议纳入通辽市“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年内积极争取上级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做到项目早施工，早发挥褒扬作用。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76 | 争取国家强化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扶持。 | 用好民贸民品优惠政策，优化对民企民贸企业的服务，助力民族企业发展壮大。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融入民族地区企业发展理念。 | 持续推进 | 用好民贸民品优惠政策，优化对民企民贸企业的服务，助力民族企业发展壮大。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融入民族地区企业发展理念。 | 长期坚持 | 把赋予“三个意义”作为新时代民贸民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主线，突出“融”的导向，持续提升引导服务企业能力，做好民贸民品企业优化调整工作，认真落实民贸民品企业贴息优惠政策，引导鼓励民贸民品企业真正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贯穿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助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 1.认真做好民贸民品企业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优惠政策；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企业，提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2个。 | 民委 |
| 77 | 争取国家支持呼和浩特建设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建设呼伦贝尔、赤峰、乌海等区域库和部分旗县（市、区）骨干库。 | 布局建设部分旗县市区国家应急物资储备骨干库。全面深入开展火灾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力消除火灾隐患，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2025年 | 筹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深入现有物资储备库开展火灾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 2025年 | 筹建应急物资储备库。深入现有物资储备库开展火灾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推进物资储备库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定期深入现有物资储备库开展火灾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 应急局 |
| 全面推动落实筹建物资储备库工作任务，联合应急管理局定期对物资储备库开展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配合相关部门尽快办理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手续，对当前现有物资储备库每季度联合应急管理局开展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限期进行整改，物资储备库管理员按要求每月对物资储备库进行自检自查，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 发改委 |
| 78 | 争取国家支持内蒙古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 | 协调金融监管机构建立流动性风险和舆情状况日监测制度。持续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推动不良率、不良贷款实现双降。 | 持续推进 | 建立奈曼旗突发性金融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持续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推动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量率”实现双降。 | 持续推进 | 不良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协调金融监管机构强化金融风险管理，降低不良率，对于金融风险较高、不良率较高的金融机构进行约谈督促。 | 财政局 |
| 79 |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 |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 | 2025年 | 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小区建设等工程。 | 2025年底 | 一、交通安全提升方面：1. 交通设施完善：全面完成全旗道路交通设施摸底排查，增设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设施，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安全性。2. 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对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开展2025年深化“一盔一带”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机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安全带使用率。3. 交通宣传教育：继续强化交通安全宣传，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为目标。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普及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有效处理交通事故，对事故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预防措施和建议，有效防止了类似事故再次发生。5. 交通科技应用：增设电子警察等设备，提高了交通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交通科技创新和应用。6.隐患排查治理：联合相关等部门深入辖区道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方面：组织各乡镇建立金沙义警队伍，共同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方面：今年预计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公安指挥中心500路，实现全天候实施监控重要场所、路段，切实消除治安隐患，保障公共安全。 四、智能安防单元建设方面：将全旗165个小区的各个单元安装人脸识别、高空坠物、电动车进户预警等安防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对全旗智能安防小区进行验收，并及时投入使用。  | 一、交通安全提升方面：1.强化实体化运作，实现协同共治，联合多部门优化交通设施。优化信号灯设置，合理调整灯控配时，确保交通有序。科技赋能，利用智能交通系统提升交通管理效率。2.加大对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调整勤务模式，提高思想认识。提高路面见警率，严查交通违法行为。3.通过常态宣传，提高群众受教途径；重点宣传，针对不同群体细化内容；巡回宣传，用通俗语言讲解案例；新媒体宣传，丰富内容贴近生活；联合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多种形式齐发力，营造文明交通氛围。4.采取多项举措提升交通事故处理效率。包括快处、快撤、快赔机制，简化简易程序案件办理，精简一般程序案件流程，缩短检验鉴定期限，拓展事故处理查询途径，以及强化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意识。5.推广应用电子警察、无人机等智能设备，增强非现场执法能力，确保执法公正。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6.积极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交通安全。通过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辖区道路进行拉网式排查，并联合相关部门对隐患点进行实地调研。针对发现的问题，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隐患。同时，加强重点路段巡查，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并通过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全力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方面：建立一支由志愿者、保安员和其他治安积极分子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范、入户排查、巡逻防控、信息搜集等任务的义警队伍，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方面：与相关部门对接，成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阶段推进各领域、行业及单位监控接入专网，实现联网率100%.四、智能安防单元建设方面：1.查验摄像头参数是否符合建设要求，逐一对现已安装的摄像头角度进行调整，达到安防使用标准，同时将视频资源推送至雪亮工程视频资源平台。2.制定详细的智能安防单元建设方案，涵盖不同区域的监控重点、报警系统，与移动、小区物业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营造全员参与、支持智能安防单位建设的良好局面。 | 公安局 |